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第一節(上午9時至11時)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會長  
姚忠耀先生

新力量網絡

執行幹事  
陳智傑先生

太古飲料(香港)職工總會

總務主任  
李劍曼女士

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

總幹事  
勞詠姬小姐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主席  
蔡麗霞女士

普選工程連線

召集人  
陳啟遠先生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司馬文先生

彩石居民服務社

副主席  
林森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大圍居民協進會

主席  
關建基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副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民主促進會

副主席  
高德禮先生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主席  
唐賡堯先生

將軍澳社區發展協會

副主席  
林咏然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黃家維先生

葵涌南居民聯會

監事長  
張彼得先生

香港青年社

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仲勤先生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會長  
吳秋北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秘書長  
劉效庭先生

香港潮僑食品業商會

理事長  
張成雄先生

廖美恩小姐

南區聯盟

主席  
陳思頌先生

第二節(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蘭桂坊協會

羅銘華先生

沙田西居民協會

主席  
曾國強先生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副理事長  
王紫雲先生

山林道商會

副主席  
王大輝先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召集人  
袁海昌先生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副理事長  
呂燦錦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副主席  
謝愛紅小姐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常務副會長  
李應生先生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委員  
李志喜小姐

春天舞台

行政總裁及監製  
高志森先生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

主席  
劉世民先生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常務會董  
許展鵬先生

江山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胡麟先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召集人  
呂智偉先生

匯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副主席  
顏錦全先生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陳松光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會董  
陳金霖先生

九龍地區事務聯會聯席會議

委員  
黃志明先生

余振興先生

伍榮才先生

黃權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副主席  
黎葉寶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2673/06-07(12)、CB(2)2698/06-07(01)  
至(25)、CB(2)2710/06-07(01)至(09)號文件 —— 團  
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應副主席所請，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陳述意見。有關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實行普選的時間表

2. 湯家驛議員察悉，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認為，由於社會尚未就有關實行普選的各項事宜達成共識，行政長官普選應在2017年實行，而立法會普選應在2016年以後實行。湯議員指出，由於在過往10年進行的民意調查一致顯示，約六成市民支持盡早實行雙普選，社會對普選時間表未有共識的說法並不真確。南華早報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六成商界領袖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3.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唐賡堯先生回應時表示，其職工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實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而正如《基本法》所訂，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普選。他又表示，行政長官普選能否在2017年實行，會視乎香港屆時的實際情況而定。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於數年前，支持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08年普選立法會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政綱的一部分。然而，民建聯現時卻倡議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劉議員詢問民建聯的黃家維先生，他的政黨為何改變對普選時間表所持的立場。

5. 黃家維先生回應時表示，民建聯當時確實相信，2007／2008年是實行普選的適當時間。然而，由於社會未能就有關普選的重點議題達成共識，民建聯認為此安排並不可行。民建聯現時就普選時間表提出的建議，是考慮市民的意見和《基本法》的規定後制訂的。市民對此事意見分歧，所建議的時間介乎2012年至2023年以後。民建聯認為，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一方面會適當平衡這些分歧的意見，另一方面亦會符合《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

6.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民建聯沒有改變立場，立法會便應有足夠人數支持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

7. 楊森議員表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符合《基本法》所訂的兩項基本原則，就是民主發展應以循序漸

進的方式，以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推動，惟部分團體代表聲稱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並不符合這些原則。本港的民主發展早就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因為民主進程在20多年前已展開，本港在1982年已舉行區議會選舉，在1983年已舉行市政局直選，在1991年更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部分立法局議員。此外，在過往數個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一致顯示，大部分市民屬意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此情況可證明，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亦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8. 楊議員又指出，盡早實行雙普選，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加強政府的認受性，令管治更有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是次諮詢工作結束後，盡快制訂具體的普選時間表。

9. 黃家維先生表示，如泛民主派議員如此重視大部分市民的意見，便不應否決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提出的建議方案，當時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該方案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王先生又指出，香港中文大學在2007年8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只有約四成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10. 湯家驥議員表示，一項民意調查不能準確反映民意，民意須透過在一段長的時間進行連串的民意調查來確定。他又詢問，民建聯有否就綠皮書進行任何民意調查。

11. 黃家維先生回應時表示，民建聯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但只供民建聯內部參考。他補充，民建聯亦會參考各所大學和各智庫進行的民意調查。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共專業聯盟的莫乃光先生和香港民主促進會的高德禮先生，商界和專業界別對於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建議有何看法。

13. 莫乃光先生表示，商界很多人士相信，盡早實行普選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有利而無害。現時的功能界別制度偏重大企業的利益，忽視中小型企業的需要。普選是確保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在政制內均衡參與的唯一有效方法。

14. 高德禮先生表示，香港民主促進會在數年前已發表一份題為"經濟需要民主"的文件，在當中論證經濟發展會受惠於民主的政府制度。民主賦權市民選擇他們的政治領袖，這個選擇會帶來理念的競爭，從而提高管治水平。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希望不同政黨和政團可透過現時的諮詢工作，同心協力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儘管大部分市民屬意在2012年實行普選，他們當中也有很多市民認為在2017年實行普選是可以接受的。由於兩個方案在時間上只有數年的差距，各政黨應盡其所能作出妥協，而非就此事爭論不休。

16. 李柱銘議員表示，中央一直故意不讓香港實行普選。在回歸後，所有主要政黨對於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已有共識。然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沒有諮詢香港市民的情況下，在2004年4月26日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李議員又詢問，行政長官在提交中央的報告內提出的主流建議會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該公約")。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因為《基本法》而非該公約而實行普選。香港會發展一個既切合香港實際情況，同時又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國際原則的民主選舉制度。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青年社李仲勤先生表示，中央有實質權力任命在普選中當選的候選人，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須與此項權力一致，以免出現憲制危機。劉議員詢問李先生，他的意思是否指當局應先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事宜諮詢中央，確保候任行政長官是中央可以接受的人選。

19. 李仲勤先生回應時否定此說法。他表示，他的意思是，在設計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時，須考慮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實質權力。舉例而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方式時，須確保被提名人有廣泛的支持和足夠的認受性，以致他們有可能獲中央任命。

20. 湯家驥議員察悉民建聯建議在2012年擴大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以及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他指出，當泛民主派議員在2005年建議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時，民建聯當時曾反對有關建議。他詢問黃家維先生，為何民建聯對此事的立場有所改變。

21. 黃家維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政治形勢與數年前有分別。他又重申，民建聯是在考慮現時的民意和《基本法》的規定後才制訂目前的建議的。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李志喜小姐曾表示，前綫有關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建議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她表示，前綫建議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透過直選產生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這項建議實際上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且沒有超出綠皮書第3.10段所列的規限，惟綠皮書所載列的方案卻沒有包括這項建議。劉議員要求李小姐就其意見作出解釋。

23. 李志喜小姐解釋，她可能誤以為前綫建議由一般選民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這項建議不涉及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因此不會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李小姐又表示，儘管前綫提出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透過直選產生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應指出的是，提名委員會的理念本身與該公約的核心精神並不相符，該公約規定每名一般選民應享有提名權。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前綫的意見書全文已收錄於綠皮書的附錄。

#### 功能界別

25. 楊森議員察悉，部分來自勞工界的團體代表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所持理由是此制度在保障有關界別的利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楊議員詢問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姚忠耀先生，他為何與勞工界其他代表不同，支持取消功能界別。

26. 姚忠耀先生回應時表示，功能界別制度違反普選的原則，因此應予取消。他有信心，只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不會忽視勞工界的利益。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綠皮書內有關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下載列一項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讓全體選民選舉的建議。劉議員邀請與會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他們認為這項建議是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8. 莫乃光先生回應時表示，這項建議除了會剝奪一般選民提名和參選的權利外，亦會令一般選民處於困難的局面，因為他們須按要求選出一些他們可能不大認識的功能界別代表。此外，此安排會帶來另一個問題，就是透過此方式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應對提名他們的功能界別選民負責，還是對投票選出他們擔任議員的一般選民負責。莫先生指出，無論以何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

議席，基本上都是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這項建議只是拖延在本港實行普選的策略。

29. 李仲勤先生表示，香港青年社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李先生又表示，如當局要求每名選民按"一人兩票"的基礎(即以一票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並以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而不是按"一人多票"的基礎(即以一票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另以多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選出立法會議員，則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讓全體選民選舉的建議在執行上不會複雜。他認為，透過此方式選出的功能界別議員沒有理由不能同時向有關的功能界別和選出他們擔任議員的選民負責。

30.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應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因為這安排會同時符合《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和普選的最終目標。田議員又表示，應先取消會較容易適應有關轉變的功能界別，例如勞工界功能界別。

31. 田北俊議員回應余若薇議員時進一步闡釋自由黨提出的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田議員表示，自由黨建議分3屆立法會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在首階段可把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由30席減至20席，然後在第二階段進一步減至10席，最後透過普選產生所有議席。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代表和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會就他們提出的部分具體意見作出回應。

33. 姚忠耀先生認為當局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無論最終採用甚麼提名程序，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必定有限制。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贊同新力量網絡陳智傑先生提出現時的行政長官欠缺民意授權的說法。他指出，在上次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各所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曾蔭權先生獲得約七成市民的支持。

35. 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勞詠姬小姐表示，綠皮書沒有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提出具體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

兩個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修改建議時，便會就此提出具體建議。

3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察悉，普選工程連線陳啟遠先生強調應按照該公約實行普選。他表示，儘管他同意應按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實行普選，但應留意一點，就是香港的政制發展以普選為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而非該公約訂定的。

3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提到，彩石居民服務社林森成先生認為香港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局長表示，考慮到香港設有法治制度、人權受到憲法和法例的保障，以及政府廉潔，他大致上贊同林先生的意見，惟各政黨和政團在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方面仍未有共識。

3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將軍澳社區發展協會林咏然先生時表示，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無疑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但應根據某些客觀的要求，以及按照憲制框架達至普選。根據《基本法》的憲制設計，要對選舉制度作出任何修改，有關三方必須達成共識，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政府當局亦希望，任何實行普選的建議會獲得最少六成市民的支持。

3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何民傑先生時表示，民主和資本經濟體系基本上並不存在矛盾。否則，《基本法》亦不會訂明，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會維持，以及普選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儘管如此，實行普選不應引致當局維持低稅制和公共財政量入為出的基本財政政策有所改變。

4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儘管楊森議員、莫乃光先生和高德禮先生大力強調，近日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值得注意的是，南華早報進行的調查顯示，仍未有任何普選模式獲得六成市民的支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又表示，儘管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22至24名贊成這項建議的泛民主派議員需爭取另外16至18名其他政治背景的議員支持，確保在立法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才能實行該項建議。

4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包括蘭桂坊協會羅銘華先生)表示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提醒這些團體代表，他們應考慮這項建議是否符合普選的原則。

42.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袁海昌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黨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為了提供更大空間讓政黨發展，不宜在現階段制訂政黨法。

43. 李志喜小姐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再依賴英國政府在1976年就該公約第二十五條訂定的保留條文，當局有責任落實該條文所承認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中央人民政府已在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清楚表明，回歸後，英國政府訂定的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此安排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試圖隱瞞現有功能界別制度並不完全符合普選的最終目標，而綠皮書亦有指出此情況。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贊同春天舞台高志森先生的意見，同樣認為有需要為有志從政的人士擴闊從政的途徑。就此，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建議增設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兩層新職位，讓更多政治人才取得公共行政經驗和參與管治香港。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江山先生和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胡野碧先生時表示，他相信在社會就實現普選的最適當步伐達成共識後，便可實現普選的最終目標。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贊同黃權威先生的意見，同樣認為香港的成就得來不易，他並有信心香港市民能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

47.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5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的特別會議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  
《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b>第一節</b>				
1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為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應加入約400名民選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把委員人數增至1 200人</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li> <li>● 反對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過程中設立篩選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違反普選的原則，因此應予取消</li>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按一人一票的基礎產生</li> </ul>	
2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 CB(2)2698/06 -07(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欠缺互信，顯明本港現時的政治情況並不健康，造成這困局的根本原因是行政長官由不足一成的選民選出，因而沒有民意授權。只有透過盡早(即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及改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才能解決這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較理想的安排是在2012年由800名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這項安排如未能在2012年實行，便在2017年實行</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150至2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即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六分之一至八分之一)，並且不應由提名委員會"篩選"任何合資格候選人</li> </ul>		
3	太古飲料(香港)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違反普選的原則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這條文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li> <li>● 由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並非按一人一票的基礎產生，他們並不廣泛代表普羅市民的利益</li> </ul>	
4	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加入後者可確保香港市民的意見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得以更充分反映</li> <li>● 應清楚闡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民主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預設限制</li> </ul>		
5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普選</li> <li>● 行政長官選舉不應是"小圈子選舉"。所有符合所需規定的合資格候選人都應有資格參選</li> </ul>		
6	普選工程連線 [立法會 CB(2)2698/06 -07(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港具備合適的條件，可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這是綠皮書所列的一個可行的方案</li> <li>● 選委會現時的組成方法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因此不能接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因此不能接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定義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li> <li>● 綠皮書所載的方案過多，結果出現逾百個不同的組合，令建立共識有困難。如在諮詢期結束後沒有獲六成市民支持的主流意見，政府當局應就具體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li> </ul>
7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交由香港市民決定誰是最合適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並且不應就候選人的提名設定任何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於政府和物業發展商，香港市民及民選立法會議員在城市規劃政策方面</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的影響力有限。當局有迫切需要徹底改革《城市規劃條例》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以處理這個失衡的情況。若未能這樣做，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支持在2012年舉行直選，以確保市民透過他們直接選出的代表，在土地規劃政策方面可以有更大的發言權</p>
8	彩石居民服務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香港已具備實行雙普選的條件，而大部分市民均支持盡快實行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li> <li>● 任何取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人士都應有資格參加行政長官選舉</li> <li>● 不應設立任何機制篩選合資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或限制候選人的數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li>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盡快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透過直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先生較早前表示，普選不可能在2012年實行，這顯示現時的諮詢是假諮詢</li> </ul>
9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遲遲未能實行的雙普選</li> <li>● 有意見認為，為確保循序漸進，雙普選應在2017年或之後實行，此看法並無理據，因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已逐步邁向民主超過20年</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 立法會 CB(2)2710/06 -07(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延遲實行普選，會在社會內造成矛盾，以及帶來沉重的社會代價，因為香港大部分市民支持盡快實行雙普選</li> </ul>		
10	大圍居民協進會 [ 立法會 CB(2)2698/ 06-07(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不遲於2012年實行雙普選，這是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實行普選不會妨礙經濟發展，反而會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提供更有效管治的基礎</li> <li>●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因為他們是香港市民選出的代表</li> <li>● 提名程序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制訂</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亦不應設立任何機制篩選合資格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議席應以比例代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或兩者混合的方式，按一人一票的基礎產生</li> </ul>	
11	公共專業聯盟 [ 立法會 CB(2)2698/06 -07(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的實際情況令香港有必要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雙普選</li> <li>● 為達致真正的普選，選舉制度須確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劃分選區的方式沒有故意對任何政團有利；</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皮書的形式似乎把整個諮詢程序簡化為"在空格加✓號"的工作，沒有就重要原則事宜蒐集意見</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b) 提名候選人的程序沒有歧視成分，不會不當地限制可供選民選擇的範圍；及</p> <p>(c) 每名選民的選票價值應大致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以民主的方式成立，務求盡可能廣泛代表市民。然而，作為一個實際的方案，公共專業聯盟亦贊成選委會現有組成盡量少作改動，即提名委員會可包括800名委員，或可加入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把成員增至1 200人</li> <li>● 提名門檻不應較現有水平嚴緊，即候選人只需獲得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較理想的做法是進一步降低提名門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一次過完全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功能界別制度未有確保均衡參與，實際上反而鞏固狹窄的界別利益，令廣大市民的利益受損。因此，現有選舉制度沒有理據存在，應由一個公開的選舉制度取代，讓每個人在管治香港的事宜上都有發言權</li> </ul>	
12	香港民主促進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提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建議</li> <li>● 香港數十年來一直逐步邁向民主的管治制度，由1936年起，市政局加入民選議員，由八十年代開始，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實行直選，而由1991年起，部分立法局議席亦透過直選產生。因此，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li> <li>●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和約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當中半數議席分區按"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13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2710/06-07(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循序漸進，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現時的選委會</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超過800名委員組成，勞工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應增至50名</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最多不應超過3名，以便選民更深入瞭解候選人的政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2016年後分階段實行</li> <li>● 就確保社會不同的利益得以兼顧而言，功能界別制度必不可少。</li> </ul>	
14	將軍澳社區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2012年已是回歸後第15年，該協會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屆時實行雙普選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循序漸進的原則</li> <li>● 應透過加入約400名民選區議員，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增至1 200人</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相等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低水平。不應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施加進一步的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達至普選立法會的最終目標，政府應更極積提出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li> </ul>	
15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立法會CB(2)269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雙普選</li> <li>● 反對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建議，因為與並非透過普選產生的立法會相比，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有更強的民意授權。此建議會削弱立法會的權力，令立法會不能有效制衡行政機關</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07(06)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制度</li> <li>● 應參考德國的選舉制度，透過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即半數議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另一半議席則按政黨在分區直選的整體得票比例分配</li> </ul>	
1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 "民建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建議，因為後者涉及較複雜的事宜，例如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li> <li>● 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在2012年訂定過渡安排</li> <li>● 作為在2012年的過渡安排，應維持現有選委會的組成和委員數目，但可以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選票取代團體選票，從而擴大選民基礎。提名門檻可降至50名選委會委員</li> <li>● 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便在2017年實行普選。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組成應參照選委會</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提名委員會應按民主程序提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讓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進行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建聯確認功能界別在兼顧社會不同界別利益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li> <li>● 關於功能界別制度應否保留；若應保留，應如何保留的問題，民建聯仍未敲定建議</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17	葵涌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後，本港的政制發展步伐停滯不前。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會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li> <li>● 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後者較為複雜，涉及極具爭議的功能界別日後路向事宜</li> <li>● 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應擴闊選委會的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考選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當本港具備成熟的條件，而社會亦已就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達成共識時，才應實行立法會普選</li> </ul>	
18	香港青年社 [立法會 CB(2)2698/06 -07(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有選委會的組成，由800名委員組成</li> <li>●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兩至四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讓所有合資格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進行選舉</li> <li>● 建議在2012年加強選委會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或以後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鋪路。實際時間會視乎本港當時的情況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把不同專業界別的聲音帶入立法會，並有助本港的長遠發展，因此應予保留。然而，應修改選舉辦法，容許每個功能界別提名兩至三名候選人，讓全體選民進行選舉。每名合資格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最多可投兩票，即一票是用來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另一票是用來選出功能界別議員</li>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2016年或之後分階段實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港的政制發展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按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推動</li> </ul>
19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在2005年否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因而阻礙了政制發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在實行普選前需有一段過渡期。因此，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適當時間是2017年以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實行，即在2020年以後實行</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有助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li> <li>● 鑑於區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擔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綠皮書第二章所載的政制發展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現時已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為藍本。提名委員會勞工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應增加</li> <li>● 提名委員會應集體提名兩至四名候選人，讓所有合資格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進行選舉</li> </ul>	<p>不同的角色，該會反對以透過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p>	
20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促進均衡參與，以及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及</li> <li>(b) 把商界和專業界別的專業知識帶入立法會，藉此協助立法會執行其立法職能和監察政府的工作</li> </ul> </li> <li>● 鑑於功能界別議員所作的寶貴貢獻，該會建議增加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數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本港的實際情況實行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21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循"先易後難"的方向，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li>● 建議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討論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li> <li>● 功能界別制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而這項原則是民主發展的要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遵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普選，以維持本港繁榮和穩定</li> </ul>
22	潮僑食品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把廣泛的專業知識帶入立法會，並確保均衡參與</li> <li>● 關注到如取消功能界別制度，該商會所屬行業便會難以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反映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及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推動政制發展，以維持本港繁榮</li> </ul>
23	廖美恩小姐 [立法會 CB(2)2698/ 06-07(1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在2012年增加選委會委員的數目，加入由市民透過直選選出的委員，以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li> <li>● 視乎2017年的情況而定，屆時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應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才處理立法會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發展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國際間對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的一般理解，並應循序漸進</li> </ul>
24	香港南區聯盟 [立法會 CB(2)2673/ 06-07(37)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以實行雙普選作為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並強調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均衡參與和行政主導原則，以及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普選</li> <li>● 短期而言，本港實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當局有需要加強香港市民對公民權利和責任的認識，並就主要議題(例如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達成廣泛共識，才能實行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應較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為早，並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讓社會各界就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才處理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li> </ul>	
第二節				
25	蘭桂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和透過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擔當不同的角色，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功能界別制度提供專設的平台，讓社會不同行業和界別就公共政策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以及把不同的專業知識帶入立法會，協助立法會執行其立法職能和監察政府的工作</li> </ul>	
26	沙田西居民協會 [立法會 CB(2)2710/ 06-07(03)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政黨之間和社會整體未有就普選時間表達成廣泛的共識</li> <li>● 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7年舉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與選委會委員的數目一樣，即800名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各界利益得到平衡，有助維持本港繁榮</li> </ul>
27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立法會 CB(2)2698/ 06-07(12)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7年或以後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組成應參照現時的選委會，即由800名來自4個界別的委員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普選後實行</li> <li>● 功能界別議員具備專業知識，為立法會的工作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在平衡各界別利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激烈競爭，香港市民和香港特區政府應專注經濟發展，而非把資源和精力投放於改革政制</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最多應為4名，務求充分善用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在未來10年培育更多政治人才，為普選鋪路</li> </ul>
28	山林道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可確保立法會能代表社會不同行業和界別的意見和利益</li> </ul>	
29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710/ 06-07(04)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此做法違背循序漸進的原則</li> <li>● 應在2017年或以後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為1 200人</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最多應為7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2020年或以後實行</li> <li>●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在2012年應由60席增至70席，當中35席會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35席會透過功能界別產生</li> <li>● 代表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在2012年應增至6席，然後在2016年增至15席。在2020年，全數3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由透過區議會產生的議席取代</li> <li>● 在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後，應成立一個名為“評議會”的諮詢組織，確保社會不同界別能均衡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工作。此諮詢組織的組成可參照現有的功能界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5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li> <li>● 在實行普選前，政府當局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制訂政黨法。否則，政府當局應制訂法例規管政治捐獻，以及禁止匿名和海外政治捐獻；及</li> <li>(b) 擴闊稅基，使公眾更明白堅守審慎理財的重要性，因而避免本港在實行普選後成為奉行福利主義的地方</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30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710/06-07(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政府當局提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被否決，又考慮到循序漸進的原則，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會過於倉卒</li>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現時的選委會</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最初應為800人，然後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在其後的選舉逐步增加</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最多應為4人</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的半數委員。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多只可提名兩名候選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模式涉及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利益，社會需要更多時間就此達成共識。更恰當的做法是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會繼續獲得考慮</li> <li>● 透過勞工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應由3席增至5席，因為勞工界是社會一個主要界別</li> </ul>	
31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立法會CB(2)2710/06-07(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不會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適當時機。考慮到循序漸進的原則，2017年會是更適當的時間</li> <li>● 由於現時的選委會有助社會不同界別參與，而且一直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組成應參照選委會</li> <li>●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最多應為4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立法會普選模式較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更為複雜和有爭議性，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即在2016年以後)實行</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確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推動政制發展，務求有利維持本港長遠繁榮和穩定</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的半數委員。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多只可提名兩名候選人</li> </ul>		
32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處理立法會普選，因為前者沒有後者那樣複雜和有爭議性</li> <li>● 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會過於倉卒。2017年會是更恰當的時間</li> <li>● 建議參照現時的選委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委員人數應增至1 200人</li> <li>● 提名門檻應維持在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12.5% (即1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應為2020年或以後</li> <li>● 功能界別制度確保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得到平衡，以及均衡參與，應予保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綠皮書第2.10段所載列的4項政制發展原則</li> </ul>
33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讓一般選民都有權提名的選舉制度才會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然而，這種制度不會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li> <li>● 如要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應透過直選產生，以確保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而在釐定提名門檻時應考慮(a)如一般選民可投票，所需的提名數目為何；以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表明，功能界別制度基本上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此制度賦予少數選民較其餘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因此基本上是不平等和不公平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設立符合該公約的選舉制度，以及給予香港市民該公約第二十五條賦予他們的所有權利 (即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b)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所代表的票數。舉例而言，如提名委員會有800名委員，所有委員都是透過直選產生，而一般選民的總人數為300萬人，則應把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所作的提名視為等同獲得3 750票的支持，或等同投票選出他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實際選民數目。如把提名門檻訂於5萬名一般選民，由13至14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應已足夠，亦可參考該提名委員會委員取得的票數(意見書第22及23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設定上限或設定一個高的提名門檻，等同限制參選的權利，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皮書並沒有告知市民"所有實情"。綠皮書沒有告訴市民，現時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表明，政府不能再依賴英國政府在1976年就該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定的保留條文</li> </ul>
34	春天舞台 [立法會 CB(2)2710/06 -07(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普選，但認為2012年並非實行普選的適當時間，因為香港在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方面欠缺穩固的基礎，而香港人在政治方面亦並不成熟。在政治選舉中，香港人過分偏重候選人的"包裝"，而非候選人的能力和政治工作的往績。此情況證明市民在政治方面並不成熟</li> </ul>		
35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設計普選模式時應考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代社會的核心價值，例如民主、法治、自由、平等、開放和透明度、多元化，以及對不同價值觀及意見的尊重；</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b) 平衡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利益的原則；及</p> <p>(c) 政治現實，即有需要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行政長官的立場，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p>		
36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立法會 CB(2)2698/06 -07(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超過800名委員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改革功能界別制度</li> </ul>	
37	江山先生 [立法會 CB(2)2698/06 -07(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普選應在2020年實行</li>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有助維持香港經濟繁榮</li> </ul>	
38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可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均衡參與。若沒有此制度，個別界別和行業的需要和關注或會不能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獲得充分反映</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把更多行業／專業的聲音帶入立法會</li> </ul>	
39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立法會 CB(2)2698/06 -07(1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讓社會有足夠時間凝聚共識。由於立法會普選較行政長官普選複雜和有爭議性，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實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按兼顧社會不同界別利益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實行普選。政黨發展成熟亦是實行普選的一項重要的先決條件</li> </ul>	
40	滙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698/06 -07(1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現時的選委會有廣泛的代表性，而且一直運作妥善，可參照選委會的組成成立提名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均衡參與，同時亦考慮到工商界對本港經濟作出的重要貢獻，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實行普選</li> </ul>
41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2698/ 06-07(2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而行政長官普選應在立法會普選前實行</li> <li>與2012年相比，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更為恰當，因為社會會有更多時間凝聚共識，培育政治人才和修訂相關法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過渡安排，應在2012年透過加入所有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現時在選委會內未有代表的界別，把選委會委員的數目增至1 6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以平衡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li> <li>建議在2020年實施下列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組成應參照2012年成立的選委會</li> <li>● 首屆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門檻應為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的25%。提名門檻在其後的選舉可降低</li> <li>● 候選人的數目最多應為兩至四名</li> </ul>	<p>(b) 把立法會議席總數增至65席，即</p> <p>(i) 30席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p> <p>(ii) 35席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當中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由那些沒有權在任何現有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按5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北和新界南)從區議員中選出；及</p> <p>(c) 每名選民會按"一人兩票"的基礎選出立法會議員，即一票是用來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另一票則用來選出功能界別議員</p>	
42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立法會CB(2)2698/06-07(21) 及 CB(2)2710/06-07(08)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先易後難"的精神，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li>● 現時並非決定普選時間表的適當時間，因為實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當局應制訂一些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和普羅市民都接受的客觀準則，以評估何時條件成熟，可以實行普選</li> <li>● 參照選委會，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訂為800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可逐步增至5 000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平衡。然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應擴大，以加強功能界別議員的代表性</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定高的提名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的25%</li> <li>●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不應多於4名</li> <li>● 要當選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最少半數所投的有效票</li> <li>● 倘若只有一名候選人，選舉程序應繼續進行</li> </ul>		
43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市民強烈支持盡早實行雙普選，而民主又是有效管治的基礎，該小組促請政府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44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698/06-07(2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經過過渡階段在2017年以後達致普選的方案</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委員組成</li> <li>● 候選人最多應介乎兩至四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致普選的方案</li>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有關的選舉辦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並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政制發展亦應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參與，以及維持本港長遠穩定和繁榮</li> </ul>
45	九龍地區事務聯會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698/06-07(23)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li>● 應在2017年舉行行政長官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20年後舉行立法會普選</li> <li>● 屬意保留功能界別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實行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選民會有兩票：一票用來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另一票則用來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現時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可在“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確保所有選民有兩票</li> </ul>	
46	余振興先生 [ 立 法 會 CB(2)2698/06 -07(24) 號 文 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2012年實行普選，因為這樣做既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亦不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li> <li>● 無需就普選預設時間表，因為當各界在綠皮書所確定的框架下就實行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達成共識後，時間表便自然會出現</li> <li>● 如須設定時間表，則屬意在經過過渡期後，於2017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實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組成應參照現時的選委會</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的25%</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兩至四名</li> <li>● 不應進行多於一輪的普選，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li> </ul>		
47	伍榮才先生 [ 立 法 會 CB(2)269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經過過渡期後，最早在2017年實行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行政長官普選實行後，應在2020年以後分階段實行立法會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07(25)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數目應參照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的12.5%</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不應多於4名，並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應擴闊選民基礎</li> </ul>	
48	黃權威先生 [ 立 法 會 CB(2)2710/06 -07(09)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數目應參照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兩至四名</li> <li>● 支持在經過過渡期後，最早在2017年以後達致普選的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因為功能界別有助平衡各界的利益，以及把商界和專業界別的專業知識帶入立法會，協助立法會執行立法的工作</li> <li>● 支持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致普選的方案</li> </ul>	
49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立 法 會 CB(2)2673/06 -07(12)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年會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適當時機。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應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令社會不同界別在立法機關內有代表，但應修改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辦法</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5日